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澄清公佈

**有關向廣東森島集團
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澳門銀行擔保公佈」)，內容有關提供澳門銀行擔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工商銀行擔保公佈」)，連同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公佈及澳門銀行擔保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工商銀行擔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富春東方為廣東森島集團提供第六項恒生銀行擔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須與提供澳門銀行擔保及工商銀行擔保(以尚未解除之擔保為限)合併計算，原因為全部擔保均於刊發通函後為向廣東森島集團作出，而刊發通函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由

* 僅供識別

於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與提供澳門銀行擔保及工商銀行擔保合併計算後)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與提供澳門銀行擔保及工商銀行擔保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或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廣州農商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該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亦毋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獲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包括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833,598,3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書面批准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廣州農商銀行物業抵押擔保協議及該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

寄發通函

載有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盡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